



#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理论与实务研究

THEORETICAL STUDIES AND PRACTICAL RESEARCH ON  
THE LEGAL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

马忠法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理论与实务研究

THEORETICAL STUDIES AND PRACTICAL RESEARCH ON  
THE LEGAL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

马忠法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理论与实务研究/马忠法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2  
ISBN 978-7-5036-7092-3

I. 国… II. 马… III. 国际法:科学技术转让法  
—研究 IV. D9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882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耀琪 孙 慧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0 字数/489 千

版本/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092-3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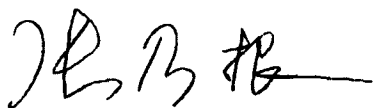
## 序一

马忠法是我在复旦大学任教 20 年来指导毕业的第一位国际法专业博士生,也是自 1905 年复旦建校及 1929 年法律系(现为法学院)建制以来培养的首位本学科的法学博士。本书是马忠法博士在他学位论文的基础上,结合 2005 年 6 月毕业留校至今的教学科研,修改、充实而成的第一部个人学术专著。我应邀为其作序,感到由衷的高兴。

国际技术转让是非常复杂的领域。自 1883 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问世,对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早已得到国际社会的公认。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是在个人智力成果基础上产生,并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私权。技术转让首先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属于私法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但是,自 1474 年威尼斯共和国专利法以及英国 1623 年作为反垄断例外的现代专利法保护制度形成以来,专利权一直是国家授予个人的有期限独占权。技术秘密虽无授权,但也在不同国家的相关法律保护之下。特别从专利权的角度看,知识产权具有公权性质。各国对技术进出口,多有不同程度的政府管制。然而,与国际金融、国际贸易的国际法调整体系相比,在国际技术转让本身领域,至今尚无类似《国际货币基金条款》、《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那样的国际公约。马忠法博士试图从私法与公法的相互关系之视角,探讨国际技术转让的国际法调整体系,并提出了宏观与微观结合的理论体系,为该领域的学术研究和实践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马忠法博士曾于 1996 年至 1999 年间,在我院董世忠教授指导下攻读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其毕业论文获上海市优秀研究生论文奖;其后,他在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从事技术转让等法务工作;2002 年秋回母校继续深造,在我指导下主攻国际贸易的知识产权法,并曾选修过陈治东教授等讲授的专业课程。

可以说,本书是在复旦浓厚的学术氛围中,在诸多导师的培养下,结合马忠法博士多年来的个人实践而来的学术研究成果。我希望马忠法博士以此为今后专业教学、科研的新起点,更加努力、踏踏实实地,向新的目标挺进。谨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马忠法' followed by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2006 年岁末于复旦园

## 序二

国际技术转让在国际贸易中是一个既陈旧又新鲜的话题。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后半叶,联合国国际贸易发展会议(简称“贸发会”)根据联合国针对当时的国际现实提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之目标,应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开始试图对国际技术转让进行规范;在此后的 20 多年里,制定统一的国际技术转让规范成为国际活动的主要议题之一。但由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分歧太大,最终统一的技术转让规范没有诞生。

伴随着技术转让的国际立法之实践,当时国际上对技术转让的研究十分流行;随着 1971 年中国恢复联合国席位及 1978 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国内对技术转让的研究也风起云涌。期间,在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中国代表团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的起草和制定活动。我本人虽然没有参与《守则(草案)》的谈判活动,但参加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修订工作。两会于同一时期在日内瓦举行,引起了国际社会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关注,形成了讨论知识产权国际制度的又一个高潮;其中,国际技术转让成为当时知识产权方面的热点问题。1985 年文本的搁浅及美国试图在 1986 年开始的乌拉圭谈判中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纳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国际国内对国际技术转让的研究开始逐渐降温;但在新世纪前后,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技术对经济发展作用的更显突出,国际技术转让研究在国内国际上又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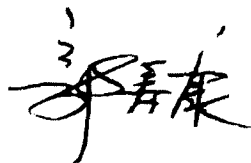
在知识经济年代的今天,国际技术转让与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企业的发展已息息相关;随着技术发展的日新月异及任何国家或企业都难以研发出自己所需的一切技术,技术转让成为国家、企业生活的组成部分;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跨国公司今天控制全球不再主要依赖于其资本,改为倚重技术和其他知识成果;而其掌握主动控制权的方式就是依靠其根据自己需要的各种形式的技术转让。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差距进一步拉大的原因在于它们技术上发展的巨大差异;而前者在现有的有关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中又难以获取自己发展经济所需的技术,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十分艰难。由此带来许多

全球性的公共问题,如全球气候变化、公共健康危机等。因此,在信息化时代,研究技术转让的意义十分重大;而同时它又面临着许多新课题。

现代条件下的国际技术转让多涉及国家权力的行使,而技术转让的最终落实又依赖于各国企业,对此本书作者马忠法博士积多年的实务经验,在阅读大量国内外文献和数年研究的基础上,对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一些自己的设想:在宏观方面,他主要以条约为研究重点,着重论述了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的国家间协调,认为制定WTO体系下的统一国际技术转让协定为目前国际技术转让走出困境之理想出路,值得有关部门参考;微观方面,他以具体的国技术转让合同条款为研究对象,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看法,对企业具体运作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本书结构新颖,资料详实,并提出了一些有创建性的建议,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在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研究逐渐为人们重新重视的时代,该书的出版在我国国际技术转让研究方面,做了一件有意义的工作;也许该书有些观点未必成熟,有些研究或结论尚显粗糙,但我想作者肯定希望有人对此提出批评,并与他一道研究,得出科学的结论,以为落实我国科学发展观之策略和实现把中国建成创新型国家之目标尽一点力量。

是为序。



2007年3月于北京中国人民大学

## 内 容 摘 要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技术催生的经济全球化将市场经济体制推向世界,其内生的动力结合技术发展的威力最终瓦解了两极世界,南北问题遂成为国际关系的基调,其中后进国家技术的获取与可持续发展是其核心所在,而其落脚点则是相关企业间的技术转让合同。

本书主要从宏观和微观的角度对国际贸易领域的新生力量并在不断壮大的国际技术转让进行了研究。它主要以两个层面——国家间与企业间——的契约来构建全书。

上篇以经济全球化下的国家间有关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制度为视角,对国际技术转让的理论展开论述,除前言外,它分为四章:

第一章讨论了该法律协调制度的理论基础,指出:全球无政府状态下的各国相互依存度的加强及全球性公共问题使各国既追求各自利益又试图通过合作解除公害,分享公益;个体逐利的不理性与集体理性的冲突产生了国际经济贸易领域中的私法行为公法化。这些构成建立和完善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制度的背景和理论基点。该章还从南北关系考察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际技术转让较为成功的历史,反思其经验对今天的启示;从主、客观两个方面分析完善国际技术转让协调制度的条件,并准备探讨了该制度的特征。

第二章阐释了现有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制度及其弊端,着重从国际层面分析了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基础,认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管辖下的相关法律文件等三大体系涉及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的规定一脉相承,前者确立的确权和保护制度为技术转让的前提;中者为国际技术转让在特定领域的体现;后者与前面文件内容有着相当的继承、发展关系。近 30 年的有关技术转让协调活动可分为三轮:首轮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至 80 年代中期,以发展中国家的形胜实败而告终;次轮自乌拉圭谈判起至 1994 年谈判结束,以发达国家取得阶段性实质胜利而落幕;末轮于 WTO 运转后至今,标志性发展于多哈会议,其相关文件不同程度反映南方国家利益。该章指出,现有制度的弊端是:发达国家意志起主导作用,忽略发展中国家利益

和要求;无国际统一技术转让条约,强国国内法调整特征明显;重保护,轻转让;严重扭曲技术转让路径;实体制度欠缺、强制许可制度形同虚设;现有规定不具可执行性等。上述弊端的结果是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陷入了困境,限制了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对模仿战略的选择。

第三章“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制度的历史出路”设想了未来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制度完善之路,认为它应遵循合法保护与合理使用、利益平衡、合作、效率和非歧视与公平等基本原则。它可分两个层面:一是国内,各国完善自己法律规定以履行国际条约中的承诺。二是国际,各国参与国际活动及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它有两条路径:(1)通过多边谈判完善现有的技术转让制度,增加相关内容,协调各相关国际条约中的有关规定,增强其可执行性;(2)形成一个WTO框架下统一的多边条约;前条现实易行;后条较为理想,既可将其与投资、其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争政策等联系起来,又可利用WTO框架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第四章“我国相关方面的现状和对策”分析了我国近年来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活动,加入国际技术转让相关条约国内法履行国际义务的现状,认为中国在融入国际社会加入国际条约时,需依国情而承诺并履行;在加入国际条约、制定和完善立法方面要走民主和科学之路,需征求被调整主体意见。为此,我们需准确履行国际条约义务,学习他国经验,完善国内法;同时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技术转让规则的讨论和制定,并在相关活动中起到与政治、经济大国地位相称的作用。

上篇讨论旨在在国际层面达成统一、公平、合理的国家间“合同”即条约,以为企业间的国际技术转让活动提供一个较为理想的平台和框架。

下篇以企业间的微观国际技术转让合同为主线,结合实务中目前技术转让的现状,有重点地选择较有代表意义的话题进行了研究,对合同转让的范围、种类、条款及合同签订的一般步骤和谈判中的注意事项进行了探索。

下篇首先从范围入手,讨论技术转让的客体范围、授权范围、地域范围和时间范围;考虑到是技术转让而非知识产权转让,本篇首先界定了技术的概念,将技术定义为“实际应用的系统的科学(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二者的结合)知识”,强调其特征是“实际应用”与“系统科学知识”,由此将商标、传统意义上的版权排除在本篇讨论的范围之外。

其次讨论技术转让的种类。该章中,对国内目前研究较少的技术所有权转让进行了一定的探索;随着独立研发组织或力量的崛起,技术所有权转让在中国将会与技术许可一样发挥积极作用。此外,通过以韩国为代表的亚洲四

小龙经济迅速发展与 OEM 合作的关系为切入点,对易被国内学者忽略的 OEM 协议中的技术转让进行了论述,以期从该方式的转让中,获得我国技术的突破,为科学发发展现出一臂之力。

再次,在技术转让的重要条款中,笔者重点分析了技术定价及其支付方式,特别是分析了影响技术价格的因素,对当事人谈判价格和法官判案可能会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此外对国内目前相关研究没有深入的保证陈述条款、技术改进条款、限制性惯例和法律适用等也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对我国企业在技术转让中较少考虑的最惠条款和破产条款等本篇也作了提示。

最后,结合以往经验,对技术转让的一般程序及相关谈判中的注意事项进行了探索,反映了较强的实务性。

可以看出,本书在篇章结构和内容上与国内现有的国际技术转让制度研究有很大的不同。首先讨论的是国家间的协调即国际技术转让的有关国际条约及它们对企业间技术转让行为的影响,其次讨论的是技术转让具体合同涉及的内容。内容上,本书没有面面俱到,宏观篇主要讨论的是国际条约;微观篇主要讨论涉及技术转让客体中技术含量较高的主题,对于传统意义上的版权和商标,本书没有讨论;在技术转让种类中,对现有研究讨论较多的合资、合作企业中的技术转让、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技术转让、补偿贸易中的技术转让和设备供应合同中的技术转让也没有涉及;同时对合同条款的讨论也是集中于几个重要条款。以上选择的目的在于突出重点,为读者提供较为有价值的信息。

# 目 录

## 上篇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理论研究

——以经济全球化下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制度为视角

|    |                             |
|----|-----------------------------|
| 3  | 学术概述                        |
| 3  | 一、国内主要研究状况                  |
| 6  | 二、国外主要研究状况                  |
| 10 | 前言                          |
| 10 | 一、经济全球化下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面临的挑战及其出路 |
| 11 | 二、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制度的定义、宗旨及框架     |
| 15 | 三、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制度中的两方面关系       |
| 15 | (一) 外部关系                    |
| 18 | (二) 内部关系                    |
| 24 | 四、本篇的基本结构                   |
| 26 | 第一章 经济全球化下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制度的理论探讨 |
| 27 |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及其与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制度    |
| 27 | 一、经济全球化的由来                  |
| 29 | 二、经济全球化的特征                  |
| 31 | 三、经济全球化与技术转让及其国际协调法律制度的关系   |
| 34 | 四、经济全球化下国际技术转让领域的私法行为公法化    |
| 34 | (一) 经济人的不理性与私法行为公法化         |
| 35 | (二) 私法行为公法化的概念及其在国际贸易领域中的体现 |
| 36 | (三) 私法行为公法化在国际贸易领域中的某些案例    |
| 38 | (四) 国际法的效力根据——私法行为公法化的国际协调  |
| 39 |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南北关系协调:历史考察的意义   |

|    |                               |
|----|-------------------------------|
| 39 | 一、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制度中的南北关系:历史考察的必要性 |
| 41 | 二、自由资本主义时期(1700~1914年)的技术转让   |
| 50 | 三、对今天的借鉴意义                    |
| 52 |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制度存在和完善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
| 52 | 一、必要性                         |
| 52 | (一) 国际技术转让性质主要为私法行为的需要        |
| 53 | (二) 国际技术转让涉及人类共同利益的需要         |
| 55 | (三) 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性的需要              |
| 57 | (四) 国际技术转让时代性的需要              |
| 59 | (五) 国际技术转让主体特殊性的需要            |
| 60 | 二、可能性                         |
| 60 | (一) 理论上的可能性                   |
| 63 | (二) 经济全球化提供的可能性               |
| 64 | (三) 国内立法经验的积累                 |
| 65 | (四) 国际协调经验的积累                 |
| 70 |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及其法律协调制度的特征         |
| 70 | 一、国际技术转让的特征                   |
| 70 | (一) 转让客体——技术——的特殊性            |
| 74 | (二) 民事行为特征                    |
| 75 | (三) 国家行为的干预性                  |
| 77 | (四) 供方主体的特殊性                  |
| 78 | (五) 跨国性与内国性                   |
| 79 | (六) 时代性                       |
| 80 | 二、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制度的特征             |
| 80 | (一) 私法性与公法性相结合                |
| 81 | (二) 广泛性与综合性                   |
| 83 | (三) 主体多元性与复杂性                 |
| 83 | (四) 国际性与国内性                   |
| 85 | 第二章 现有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制度及其弊端        |
| 85 | 第一节 现有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协调制度           |
| 85 | 一、国际协调的国内法基础——各国涉及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   |

|     |                                     |
|-----|-------------------------------------|
| 85  | (一) 基础性法律规范                         |
| 87  | (二) 技术转让管制与管理                       |
| 92  | (三) 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法                      |
| 97  | 二、国际协调的国际法基础——与国际技术转让有关的国际条约法       |
| 97  | (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辖下的有关技术转让条约或条约草案 |
| 103 | (二) 联合国体系其他有关技术转让法律文件               |
| 117 | (三) 世界贸易组织(WTO)管辖下有关技术转让的协议或规定      |
| 126 | (四) 三大体系下相关规定的内在关系                  |
| 131 | 第二节 现有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协调制度的弊端              |
| 131 | 一、现有制度忽略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
| 133 | 二、缺少统一国际技术转让条约,技术强国国内法调整特征明显        |
| 135 | 三、现有制度重在确认、保护权利,忽略对技术转让的协调          |
| 137 | 四、现有国际技术转让协调制度严重扭曲技术转让途径            |
| 139 | 五、若干具体制度的缺失                         |
| 139 | (一) 实体制度的欠缺                         |
| 140 | (二) 强制许可制度形同虚设                      |
| 143 | (三) 放任“权利耗尽”制度由成员方自主决定              |
| 145 | 六、现有规定不具可执行性                        |
| 148 |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技术转让协调方面的困境             |
| 149 | 一、发展中国家在南北关系中所处的劣势及其趋势              |
| 152 | 二、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中的经验教训            |
| 152 | (一) 经验的不足、自我保护意识的淡薄                 |
| 153 | (二) 对国际技术转让协调制度建立和完善的影响力微弱          |
| 154 | (三) 缺少谈判的筹码                         |
| 155 | 三、南北关系中技术转让协调制度分歧的实质:国家利益的较量        |
| 155 | (一) 美国国家利益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策略调整             |
| 156 | (二) 现有技术转让制度问题的实质是国家利益的较量           |
| 159 | 第三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制度的历史出路               |
| 160 |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制度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 160 | 一、合法保护与合理使用原则                       |
| 162 | 二、利益平衡原则                            |

|     |                                   |
|-----|-----------------------------------|
| 163 | 三、合作原则                            |
| 165 | 四、效率原则                            |
| 167 | 五、非歧视原则                           |
| 168 | 六、公平原则                            |
| 170 |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制度完善的构想             |
| 170 | 一、各国完善国内法律规定以履行在 WTO 及其他国际法文件中的承诺 |
| 171 | (一)发达国家通过具体措施履行国际承诺               |
| 174 | (二)发展中国家完善国内制度,建立利益联盟             |
| 177 | 二、各国参与国际活动及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              |
| 179 | (一)通过多边谈判完善现有的技术转让制度              |
| 188 | (二)形成 WTO 框架下的国际技术转让多边协议          |
| 195 | (三)成立国际技术转让专门协调机构                 |
| 197 | 三、构想实现的曲折性和长期性                    |
| 198 | (一)国际协调制度的现状及发展态势                 |
| 198 | (二)发达国家地位巩固的影响                    |
| 200 | (三)发展中国家地位                        |
| 203 | 第四章 中国在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方面的现状和对策         |
| 204 | 第一节 中国实施与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有关条约法的立法现状     |
| 204 | 一、中国加入的有关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的国际条约及其实施义务    |
| 205 | 二、中国有关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方面的国内立法现状及其问题     |
| 205 | (一)现有有关技术转让法律协调的立法体系              |
| 214 | (二)现有技术转让法律协调制度存在的问题              |
| 220 | 第二节 中国在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方面的对策            |
| 221 | 一、中国应对国际环境的政策及技术转让法律协调方面的努力       |
| 221 | (一)国际环境及我国政策                      |
| 222 | (二)中国的积极合作和应对                     |
| 225 | 二、中国在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方面的未来对策            |
| 226 | (一)准确履行国际条约义务,学习他国经验,完善国内法,加强执法力度 |
| 232 | (二)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技术转让协调规则的制定和完善        |
| 236 | 上篇结论                              |

## 下篇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实务研究

### ——以国际技术转让合同为基础

|     |                               |
|-----|-------------------------------|
| 241 | 第五章 国际技术转让范围                  |
| 242 |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标的范围                |
| 242 | 一、概述                          |
| 246 | 二、专利技术                        |
| 246 | (一) 专利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
| 253 | (二) 专利获取的实质条件                 |
| 262 | 三、专有技术                        |
| 262 | (一) 专有技术的含义                   |
| 263 | (二) 专有技术的特点                   |
| 265 | (三) 专有技术的保护方法                 |
| 268 | 四、计算机软件                       |
| 269 | (一) 计算机软件的定义                  |
| 269 | (二) 计算机软件的特征                  |
| 270 | (三) 计算机软件的保护                  |
| 272 |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               |
| 272 | (一)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国际约定             |
| 275 | (二) 我国有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规定           |
| 276 |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地域范围、权利范围和时间范围     |
| 277 | 一、国际技术转让的地域范围                 |
| 280 | 二、国际技术转让的权利范围(技术的实施方式)        |
| 283 | 三、国际技术转让的时间范围                 |
| 285 | 第六章 国际技术转让种类                  |
| 289 | 第一节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
| 289 | 一、概述                          |
| 292 | 二、许可合同的类型                     |
| 292 | (一) 根据客体不同进行的分类               |
| 305 | (二) 根据供方授权权限的大小及受方使用范围而划分出的种类 |
| 309 | 第二节 国际技术所有权转让合同               |

|     |                                         |
|-----|-----------------------------------------|
| 309 | 一、概述                                    |
| 310 | 二、转让所有权和许可的区别                           |
| 312 | 三、技术所有权转让的理论分析及相关国家的规定                  |
| 312 | (一) 技术所有权转让的理论分析                        |
| 314 | (二) 多数国家的一般规定                           |
| 316 | 四、技术所有权转让的理由或适用范围                       |
| 317 | 五、技术所有权转让合同的内容                          |
| 318 | 第三节 国际技术咨询和服务合同                         |
| 319 | 一、国际技术咨询合同                              |
| 319 | (一) 国际技术咨询合同的定义及特征                      |
| 320 | (二) 技术咨询合同的内容和条款                        |
| 321 | (三) 技术咨询合同双方的义务                         |
| 322 | 二、国际技术服务合同                              |
| 325 |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其他形态                         |
| 326 | 一、特许经营合同中的技术转让                          |
| 326 | (一) 特许经营的定义、特征及其本质                      |
| 329 | (二) 特许经营中的技术转让                          |
| 333 | 二、OEM(原设备制造)合作中的技术转让                    |
| 333 | (一) OEM 合作定义及其法律特征                      |
| 337 | (二) OEM 合作中的技术转让内容                      |
| 342 | (三) OEM 合作中的技术转让与技术许可、FDI 中的技术转让相比的优势所在 |
| 344 | (四) OEM 在东亚经济中的成功——主要以韩国为例              |
| 346 | (五) 我国在 OEM 合作中技术转让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其应对          |
| 350 | 第七章 国际技术转让的重要条款                         |
| 351 | 第一节 技术定价及其支付方式                          |
| 351 | 一、概述                                    |
| 351 | 二、技术价值和技术价格                             |
| 353 | 三、影响国际技术转让价格的因素                         |
| 358 | 四、技术的价格构成及其定价方法                         |
| 359 | (一) 技术价格的构成                             |
| 365 | (二) 技术定价方法                              |

|     |                          |
|-----|--------------------------|
| 370 | 五、支付方式                   |
| 370 | (一) 货币形式的支付方式            |
| 377 | (二) 非货币形式的支付方式           |
| 380 | 六、我国的法律规定                |
| 381 | 第二节 限制性条款                |
| 381 | 一、概述                     |
| 383 | 二、限制性条款的种类               |
| 383 | (一) 有关国际技术转让文本草案或条约的规定   |
| 388 | (二) 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            |
| 391 | 第三节 陈述、保证条款              |
| 391 | 一、陈述、保证、补偿与承诺概述          |
| 393 | 二、合同中保证的内容               |
| 398 | 三、我国的相关规定                |
| 400 | 第四节 技术改进条款               |
| 400 | 一、技术改进的概述                |
| 402 | 二、合同中的约定                 |
| 402 | (一) 改进定义之界定              |
| 404 | (二) 改进条款之范围              |
| 407 | 三、我国的相关规定                |
| 409 | 第五节 法律适用及争端解决条款          |
| 409 | 一、国际技术转让合同法律适用的复杂性       |
| 410 | 二、国际技术转让合同法律适用的国际立法      |
| 411 | 三、作为私人交易时法律适用的确定         |
| 414 | 四、国际技术转让合同涉及公法内容时法律适用的确定 |
| 416 | 五、争端解决条款                 |
| 416 | (一) 现行争端解决的方式            |
| 417 | (二) 国际技术转让有关文本的规定        |
| 418 | 第六节 其他须引起注意的条款           |
| 418 | 一、最惠条款                   |
| 420 | 二、尽最大努力条款                |
| 421 | 三、破产条款                   |
| 421 | 四、保密条款                   |